**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

**征地社会稳定性评估服务**

**比价文件**

**招 标 人：****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日期：** **2023年5月4日**

**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

**征地社会稳定性评估服务比价公告**

**一、项目名称：**

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征地社会稳定性评估服务

1. **项目概况及内容：**

1、比价人：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地点：起于南部快速通道润扬互通，止于华扬西路南侧

3、项目内容：对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征地社会稳定风险的资料收集、调查、识别、分析，按照现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完成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等在内的全过程服务。

**三、工期要求：**

1、工期：20日历天

**四、最高限价：6万元。**

**如报价单位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即为无效报价。**

**五、对报价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扬州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公布2022-2024 年度可参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第三方”机构的通知》(扬委发[2022]11 号)名录中。

2、项目负责人：具备扬州市维稳办颁发的“第三方机构风评业务培训证书”

3、财务要求：良好

4、信誉要求：良好

5、其它要求：

5.1、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21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5.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 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比价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11:00；

3、联系人：刘工13390660995；李工18905279286。

**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

**征地社会稳定性评估服务比价文件**

**一、项目名称：**

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征地社会稳定性评估服务比价

**二、项目概况及内容：**

1、比价人：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地点：起于南部快速通道润扬互通，止于华扬西路南侧

3、项目内容：对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征地社会稳定风险的资料收集、调查、识别、分析，按照现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完成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等在内的全过程服务。

**三、工期要求：**

1、工期：20日历天

**四、对报价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扬州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公布2022-2024 年度可参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第三方”机构的通知》(扬委发[2022]11 号)名录中。

2、项目负责人：具备扬州市维稳办颁发的“第三方机构风评业务培训证书”

3、财务要求：良好

4、信誉要求：良好

5、其它要求：

5.1、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21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5.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 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价文件组成及要求**

(一）资格审查部分

1.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经办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6.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7.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单；

3.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4.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投入情况；

5.服务承诺。

（二）报价文件要求

1.报价人应准备3份打印的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应将所有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装袋里，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六、废标条款**

比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比价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未按比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价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比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比价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报价超过比价文件规定的招标限价的；

8）不同投标人的比价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比价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价文件的要求；

10）比价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比价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人未按照比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3）比价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比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5）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七、付款及进度：**

1、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以及为完成本项目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本项目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出具成果并取得批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因素，除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外，价格不作调整。

3、付款条件：本项目需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取得批复后于当年年底前一次性支付。

**八、最高限价及评标方法**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万元。**

如报价单位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即为无效报价。

**2、评标方法:**

本次比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报价文件能够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人中，评审出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人，如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九、其他**

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如有疑问，请于2023年5月5日上午11点前提出，过时按同意以上条款处理。

3、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11:00；

联系人：刘工13390660995；李工18905279286。

**附件：比价文件(**格式**)**

 **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比价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万元的价格，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评估工作，并提供相关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咨询服务合同，承诺在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向招标人提交经评审并审批通过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社保均为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6、我方承诺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次性价格。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此次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报价明细（万元）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报 价 总 额（与投标函相同）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